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关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对《沁阳市大鹏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砼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分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自今日起 5 个工作日。

电话：0391-5697203

通讯地址：沁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45455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6 年 6 月 10 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沁阳市大鹏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砼构件项目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东祝策村西北侧	沁阳市大鹏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装配式技术具有标准结构件生产模式，现场安装快速便捷，施工过程节能环保等优势，同时可以减少对施工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是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工业化住宅的流行与发展，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市场需求量逐渐增大，为满足市场需求，沁阳市大鹏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焦作市沁阳市王召乡东祝策村西北侧建设年产 10 万吨砼构件项目。	1. 废气：焊接废气、车辆运输废气（无组织），治理措施：加强厂房密闭，设置焊烟净化器；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同时物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厂区配备清扫车、洒水车及视频监控设施。 2. 废水：湿法切割废水，经循环水箱（5m3）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0m3）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d）+暂存池（30m3）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生产机械设备，治理措施：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4. 固废：一般固废废钢筋、废焊条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单位经处理后作为建筑原料，边角料暂存于成型车间固定区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单位经处理后作为建筑原料。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2），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